

开展志愿服务、投资兴业、捐赠认建…… 九部门部署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工商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方案》指出,乡村振兴关键靠人才、靠资源。要着力搭建返乡平台,畅通回引渠道,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内生动力,营造共同规划家乡、建设家乡、服务家乡的浓厚氛围,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下乡,赋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方案》明确了五项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社会协同。充分发挥县级党委一线指挥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突出思想引领、组织引领、机制引领,增强建设家乡的认同感、责任感、自豪感,凝聚社会共识,聚合各方力量。

二是坚持村为单元,情为纽带。以行政村为活动实施单元,依托村民委员会以及村民议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广泛开展思想发动,打好“乡情牌”“乡愁牌”,引导各方人士自觉自愿建设家乡。

三是坚持义利兼顾,以义为先。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倡导在产业发展上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在

公益事业建设上重义轻利、舍利取义,以振兴家乡为己任,通过投工投劳、志愿服务、投资兴业、捐赠认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

四是坚持优化环境,活化资源。持续优化政策环境,稳定政策预期,活化农村土地、生态、文化等资源要素,打通回乡堵点,引导好、服务好、保护好人才、资金、技术下乡的积极性。

五是坚持聚焦短板,注重实效。立足村庄实际,聚焦村庄规划、产业发展、公益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移风易俗、扶困济弱等急难愁盼和民生实事,补齐短板弱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记者注意到《方案》多处提及支持开展志愿服务以及支持发展公益事业。

如,在活动内容方面,鼓励大学生到乡建设。鼓励在外就读大学生充分利用寒暑假、小长假、实习期,积极参与家乡建设。引导大学生以家乡为标本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支持大学生发挥所长,参与村情调查、村庄规划、项目策划、建设施工、艺术设计、文化传承、产品营销等事业发展,开展健康咨询、日间照料、技术推广、教育辅导等志愿服务。

动员能人回乡建设。引导品行好、有能力、有影响、有声望、热衷家乡建设事业的专业人才、经济能手、文化名人、社会名流等能人,回乡参与建设。健全县、乡、村服务体系,让更多在村能人想干事、能干事、真干事、干成



事,让更多在外能人想回来、留得住、干得好。

鼓励引导退休干部、退休教师、退休医生、退休技术人员、退役军人等回乡定居,当好产业发展指导员、村级事务监督员、社情民意信息员、村庄建设智囊员。鼓励在乡在外能以资助、捐赠、引资等形式,支持家乡公益事业,开展尊老敬老、关爱儿童、助学助残、帮扶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

发挥返乡农民工见识广、视野宽、经验多的优势,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引导返乡农民工参与家乡建设。鼓励返乡农民工充分挖掘和利用家乡比较优势,在家

乡创业发展。对政府主导的农村公益性项目,支持农民工创办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

《方案》明确,引导企业家回乡建设。发挥企业家重乡情、善经营、乐奉献的优势,引导回乡投资兴业、举办社会事业。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挖掘农村人文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美丽家乡建设。引导企业家以捐资捐物、项目包建等形式,参与村内道路、供水、供气、仓储物流、公共照明、养老助残、文化体育、地名标志等设施建设和管护。

《方案》强调,各地要积极支

持实施“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投入为补充的乡村建设投入机制,推行乡村建设筹资奖补机制和“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共投机制,变传统的“政府单投”为“多方众筹”。全面落实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设计师、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企业家等,对其子女、配偶、父母等近亲属在入托入学、就业就医、养老院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乡村医生、驻村镇设计师倾斜,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

第七个残疾预防日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

8月23日,中国残联在京举办第七个残疾预防日新闻发布会。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同出席发布会,分别介绍了《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任务落实总体情况、婚姻家庭健康辅导、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疾病致残防控、加强儿童家长社会心理服务等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推动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预防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疾病致残、伤害致残以及促进残疾康复服务取得积极成效。主要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3.5%,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分别达到98.1%、97.1%,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3.0%,高血压、糖

尿病等主要慢性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超60%,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超300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超80%,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同比下降24%。40.7万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800余万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以上。

发布会同时介绍了第七个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安排。今年8月25日是第七个残疾预防日。日前,中国残联等17个部门联合印发通知,明确第七个残疾预防日活动主题为“预防先天残疾,守护美好未来”,要求各地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宣传重点,提升宣传实效,统筹推进《行动计划》贯彻实施。预防日活动期间,中国残联将协调各主要媒体和电信运营商集中开展《行动计划》和残疾预防知识宣传。

(中国残联官网)

农业农村部等印发《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 提出11项重点任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进行了解读。

据介绍《行动方案》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标准化推广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业农村标准的国际化程度显著提高,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基本形成,标准化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日益凸显。

《行动方案》提出了11项重点任务,包括:夯实保障粮食安全标准基础、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完善农业绿色发展标准、强化乡村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强化乡村公共服务标准支撑、巩固提升防返贫工作标准化水平、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和服务体系

建设、深化标准化国际合作。

其中提到,制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评价指标体系和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标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监测评价标准,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标准化水平。

以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学前教育助学服务、义务教育服务、普通高中助学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公共卫生、防灾减灾、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为重点,强化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乡村实施应用,助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农村科普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以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为重点,开展农村安全防范、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对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项目管理机制等相关标准研制,强化防返贫监测指标体系标准化,促进东西部协作规范化发展。

解读中强调,乡村振兴离不开标准支撑。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为此,根据乡村振兴标准化多领域、跨专业的特点以及基础相对薄弱的实际问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了四个加强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科技支撑,三是加强政策支持,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行动方案》要求,强化对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引导,建立多种形式的标准化学习交流机制,选树学标用标典型案例,积极营造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实施的良好氛围。